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面對全球化高度競爭以及亞洲各國文化創意產業的崛起，推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文化藝術，是當前工作重點。

發揮產業集聚效應、落實整體區位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概述

◎王慶殷

行政院自民國91年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推動，首次將「文化軟體」視為國家建設的重大工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即針對主管之「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工藝產業」及「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四項藝文產業，以產業鏈之概念，就「人才培育」、「環境整備」、「文化創意產業扶植」三面進行思考，提出文創產業第一期（92至96年）發展計畫，並規劃辦理「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置」。文建會基於「創意文化專用區」可發揮集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等多項功能，爰將臺灣菸酒公司減資繳回國家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及臺南倉庫群等五個閒置空間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其主要推動目標在於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建構跨專業及資源之整合平台、設立表演藝術場地、視覺藝術展場、生活藝術交易平台，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從第一期計畫（92至96年）逐步完成園區之土地移撥、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在軟體規劃上，文建會陸續進行五大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區域產業調查研究案，並先後辦理「區域文化產業資源及現況調查」研究報告，及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論壇等計畫案；在硬體規劃部分，因舊酒廠長期閒置致園區廠房建築物毀壞皆相當嚴重，於完成各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後，即於93年開始持續進行五大園區既有建物之整修及基礎環境整備工作，然園區建物都屬早期老舊建物，部分建物甚至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致建物整建過程中因應都市、建築、文資、消防等法規之檢討，往往面臨許多待克服的問題。此外，工程施工也因舊建物整建較新建工程存在更多不可預期的因素，如屋頂木構架、牆壁等表面檢測正常，惟實際施工才發現已腐朽（蝕）不堪使用，而必須變更設計。因此五大園區整建工作，往往需耗費較長的時程。截至100年度，華山園區、臺中園區及花蓮園區已經完成大部分的建物修繕工程，嘉義園區及臺南園區正積極辦理中，且華山、臺中、花蓮及嘉義等園區已部分對外開放使用。

另為延續推動園區能量及擴大執行效益，文建會在第一期計畫基礎上，廣續研擬推動文創產業第二期計畫（97至100年），計畫內容於五大創意文化園區進行設施整建及引入民間參與機制，期望促成文化資本的加值和累積，以提升臺灣整體的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並自100年起各園區名稱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此外，配合行政院「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文建會爰予修正第二期計畫，將「創意文化園區計畫」納入該方案「環境整備」計畫項下執行，修正為「產業集聚效應計畫」（97至102年），以五大園區為基地，整合北、中、南、東各區域環境內相關文創資源及據點，以文創產業軸帶概念，進行產業串連並促使產業產生群聚效應，達成資源、人力或技術互相支援，同時激盪創意、整合資源，進而結合地方政府之參與，帶動地方文創產業之發展，推動跨業別之整合，俾能達成文創產業整體區位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為使園區永續經營，除硬體修繕工作外，並陸續辦理引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促參案（ROT、OT、BOT）；華山園區率先完成「電影藝術館委託營運管理（OT）案」以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ROT）案」。此外，「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BOT）」、「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ROT）」、「臺中園區B03藝文展覽館營運移轉（OT）案」、「臺中園區「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案，均已完成招商簽約；另為吸引民間參與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營，業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訂頒「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續將辦理招商，期能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之經營管理理念，開拓園區建築空間使用活路，加速園區正式營運。在廣續規劃文創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方面，各園區自95年起累計至100年底，業已辦理3,959場次活動，共吸引約439萬8,260人次參與，期能達成以五大園區為基地，搭配園區之產業定位，推動產業扶植計畫，有效促成產業集聚之效應。至各園區今(101)年工作重點，茲說明如下：

一、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除電影館工程外，已完成建物修繕工作；今年持續辦理「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案」及「華山電影藝術館空間設備工程」案，另於10月份延續辦理「華山藝術生活節」活動。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中園區全區委外前置規劃作業計畫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今年將廣續辦理該案；另預計辦理「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R14倉庫拆除工程及地面停車位標線繪製工程」、「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R04舊有建築物改建工程」等工程，並規劃辦理「2012A+創意季」及「2012創意生活節」等文創展演相關活動。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三、**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園區原有26棟建物，現已完成22棟建物的整建；今年持續辦理「花蓮園區原料工廠等4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案」；另配合全區工程完工期限，花蓮園區ROT營運廠商已於今年1月進駐，期藉企業化之經營管理理念，加速園區全面暨多元化之營運。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四、**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園區工程主要分兩期推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已於99年10月完工，第一期第二階段刻正施工中；今年持續辦理「嘉義園區建築整修與景觀工程（第一期第二階段）案」、「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歷史建築中間試驗場修復工程」、「嘉義園區第二期工程（文創願景館、酒文化館、創意工坊）整修與景觀工程案」、「嘉義園區第二期傳統藝術區整修工程」、「嘉義園區第二期外水電工程」。有關經管部分，現係委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代管，今年將廣續辦理招商，以加速園區正式營運。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五、**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園區工程主要包括古蹟出張所、L棟庫及景觀工程；今年持續辦理「臺南園區L棟倉庫整修（後續工程）及環境改善工程」案及「臺南園區行政棟整修工程」案。另為吸引民間參與臺南園區經營，仍將廣續辦理招商，期能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之經營管理理念。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主要推動目標在於透過文創產業環境整備，建構跨專業及資源之整合平臺，進而達成文創產業整體區位之發展。其主要功能有

三：

1. 作為文化產品演出、展示、交易的平臺，同時創造周邊的附加價值，例如設立工作室、排練室、小型演奏廣場、藝術家設計產品展示、精品展示銷售區。
2. 配合當地城市的文化特色：進行特色文化規劃，如音樂城、設計、電影、藝術、工藝、數位藝術中心等。
3. 具有城市的觀光價值：讓城市的藝術家、設計者展示他們的創意作品。

因此「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不同是「文化園區」、「藝術村」、「文化中心」或「閒置空間再利用」，而應該是可以創造「文創產業直接效益」及「關聯產業間接效益」的多元場域。

文建會為找尋五大文創產業園區最適當之經營模式與團隊，經這幾年之評估與試營運，已發展出不同的經營模式，並以保障文化原創性與實驗性之生存空間，提升國民文化素養等「文化」內涵律定為營運主軸，俾作為園區營運之重要核心價值。其中，華山園區及花蓮園區係採促參方式指定營運項目及相關規範，委託民間團體經營；臺中園區則由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進駐經營，另採分區委外方式，導入民間優良團隊協助經營；至於嘉義園區及臺南園區，則因促參自償性不足，為降低民間經營團隊（含藝文工作者）之負擔，已研擬土地租金優惠方案，讓有理念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經營者減輕其經營壓力，以實踐其理想。

華山園區及花蓮園區雖採用引進企業專長之經營模式，惟文建會仍將督請ROT之經營團隊持續深入了解各地特色，顧及地方發展與在地藝術家、社區居民的需求，以多元、跨領域之藝文活動推廣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的發展，透過跨領域的結合與合作，為園區建構系統化的產業文化。相信在公私部門合力策動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可望成為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活動共榮發展的指標場所，同時結合地方政府之參與，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推動跨業別之整合，進而達成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區位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面對全球化高度競爭以及亞洲各國文化創意產業的崛起，推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文化藝術，是當前工作重點。因此，文化創意產業已被列為未來服務業的旗艦產業，是文化興國的利器，除能帶動臺灣的經濟成長，更希望藉此能以臺灣的藝文發展帶動全球的華人文化。

文建會除廣續依據計畫期程，進行工程施工及營運管理等作業，完成所有園區建物修繕以及環境整備工作，並積極推動引進民間機構參與營運，以活化園區使用機能。在軟硬體同步進行之下，各園區之發展成效已漸顯現。未來園區配合「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項下之產業集聚效應計畫，進行園區軸帶串連，整合相關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及據點，有效強化園區經營管理，定能使之成為推動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示範點，帶動創意城市產業集聚及經濟效應。

（作者任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

▲Top